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T5、T6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目录

一、企业同类业绩（不评审）	1
1、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2
2、DK20230037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8
3、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13
4、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22
5、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27
6、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35
7、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42
8、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57
9、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气动物流、AGV 自动导引车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65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70
1、项目经理-谭辉	70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76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89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97
2、技术负责人-杨进中	101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106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15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123
三、综合实力（不评审）	127
1、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	127
（1）2021 年纳税证明	128
（2）2022 年纳税证明	129
（3）2023 年纳税证明	130
2、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31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	13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	133
高级职称证书	136
中级职称证书	153
3、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195
4、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196
（1）2021 年财务报告	197
（2）2022 年财务报告	207
（3）2023 年财务报告	234
5、服务便利度	263
（1）企业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督官网信息截图	263
（2）企业办公场所证明资料	267
（3）企业资质	269

6、ISO 认证.....	273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3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4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5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6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7
(7) 企业荣誉.....	278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288

一、企业同类业绩（不评审）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其它
1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文鹏：13989597500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2022. 8. 19 在建	12282 万元	/
2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分公司 李斌：13862202165	DK20230037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2024. 5. 15 在建	10289 万元	/
3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029-33291854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2023. 3. 3 2023. 12. 6	9906 万元	/
4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71-63719666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2021. 4. 12 2021. 8. 20	8840 万元	/
5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晓波： 13928359158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2021. 10. 30 2022. 5. 30	8299 万元	/
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826487366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2023. 3. 24 2023. 8. 29	6931 万元	/
7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据总：18969951168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2019. 7. 19 2021. 12. 25	5600 万元	/
8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0592-5586608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2020. 8. 4 2022. 5. 27	4200 万元	/
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范莹莹： 18820272154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气动物流、AGV 自动导引车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2020. 10. 15 2023. 1. 13	2395 万元	/

1、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经评定，在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幕墙雨棚工程（一、二标段）专业分包中，确定你司为中标人。

中标人内容：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幕墙雨棚工程（一、二标段）专业分包

暂定中标价（元）：

122829707.11 元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2022年8月 日



CSCEC

中建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对本施工范围内幕墙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保证通过总包方、业主方、监理方、设计方审核，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管、成品保护、试验、检验、维护、交付和保修、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竣工验收等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专业分包工程。幕墙工程必须经专业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深化设计后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原工程造价）。由于深化设计导致的设计费和所有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分包工程承包部位：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

二、分包合同工期

2 / 110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承包人通知为准，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承包人现场工期要求，必须按我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施工部位和完成时间穿插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合同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政治活动、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因素、过程检查验收影响因素以及天气气候影响因素在内。

实际开工日期按工程承包人现场通知单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工程承包人及监理公司、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之日。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必须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的工期执行。

工期延误：分包人根据工期及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周密安排进度计划，接受承包人的检查、监督，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合格”标准。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等。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且对分包人工程竣工综合履约评价评定给予“不合格”。

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定为：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深建标〔2018〕1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同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创建国

CSCEC

中建

国家级、省级、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且对分包人工程竣工综合履约评价评定给予“不合格”。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122829707.11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零柒元壹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112687804.6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0141902.42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3%）：

人民币3684891.21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

备注：1. 合同价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者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需区审计部门审计时）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价格基数，与分包人中标下浮率换算后为最终结算价格，即：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100%-11.5%）-扣/罚款（如有）]为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分包人中标下浮率为11.5%。

（1）本分包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下浮含税包干价，此合同价格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开办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规费、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费、措施费、垃圾清运、验收费、周转材料、现场经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包干费、人员及财产保险费、业主指定分包配合、绿色建筑认证施工措施增加费、招标人的其他分包配合（如果有）以及施工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的剔凿、返工、垃圾清运等支出，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保修费、规费、加班费、赶工费、疫情防控增加费、报建费、报验费等相关的一切涉及本工程的费用都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含制作、安装、运输、成品保护、门窗水泥砂浆塞缝、幕墙与结构间的填缝及打胶密封、防雷引出线与主体结构的焊接、各种铁件、预埋件等所有工作内容；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检测费(含化学螺栓抗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幕墙四性试验)，包工期、

CSCEC

中建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 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伍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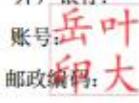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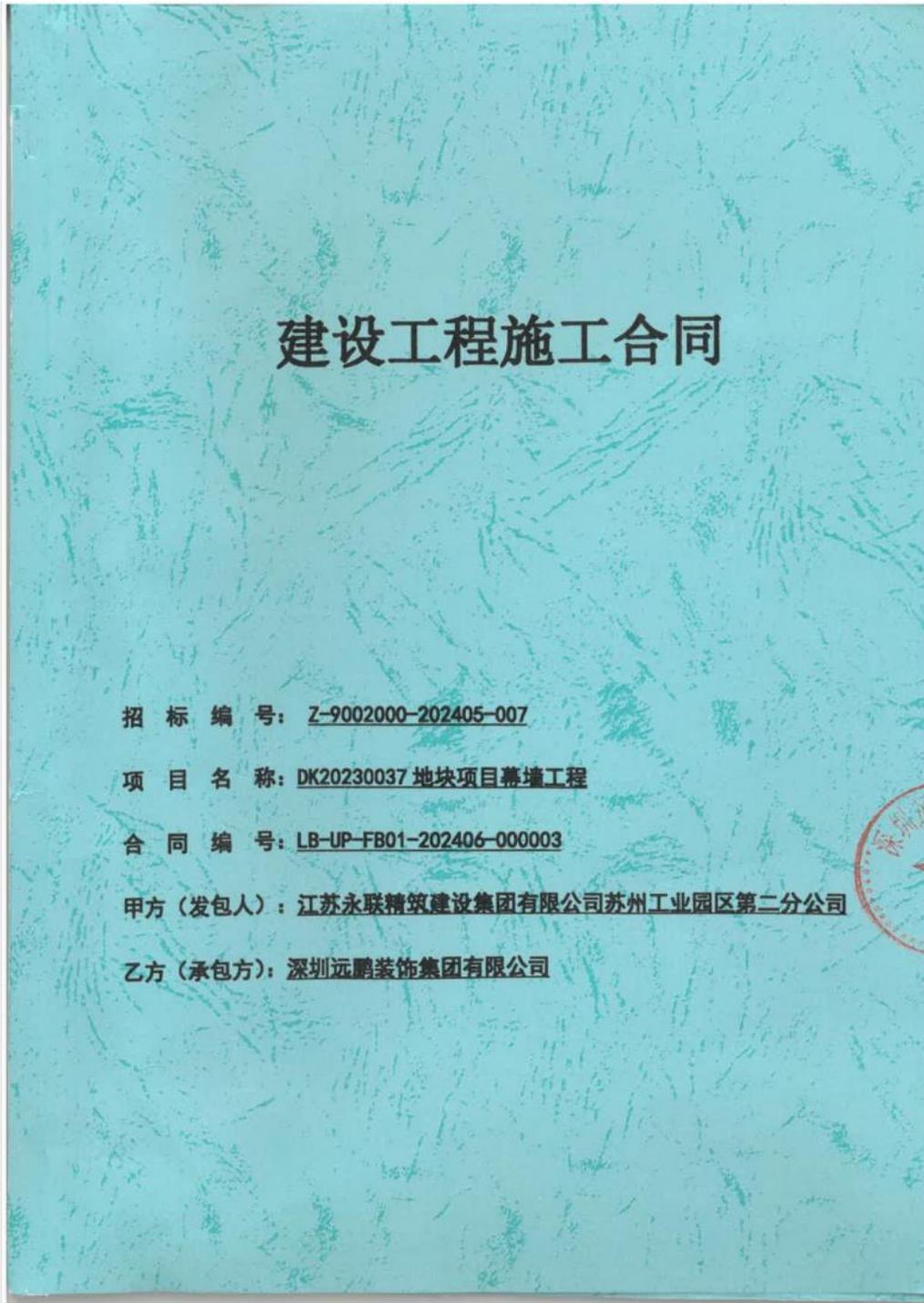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DK20230037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招标编号： Z-9002000-202405-007 合同编号： LB-UP-FB01-202406-000003

甲方（发包人）：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分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DK20230037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及结算

1、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DK20230037 地块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苏州金鸡湖商务区阳澄数谷片区，处于扬富路以南，扬豪路西，娄江快速路以北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DK20230037 地块 1#~4#研发办公楼及附楼外幕墙工程（含预埋和防火封堵）及隔热保温工程、雨棚、入口旋转门、挑空栏板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详见投标人须知、《技术协议》、工程量清单。

2、分包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102,899,282.76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中标价见附件一

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94,403,011.71 元（大写：玖仟肆佰肆拾万叁仟零壹拾壹元柒角壹分）；

增值税税额：¥8,496,271.05 元（大写：捌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壹元零

伍分)，增值税税率为9%。如国家税率调整的，按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057,985.66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陆分），占合同价款的2%。

3、工期

幕墙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关键节点要求：

①地下室完成：24 年 07 月 15 日；

②主体结构封顶：24 年 11 月 30 日；

③总体目标：24 年 5 月中旬开始结构预埋，预埋工作随主体结构施工进度；

④主体结构过半并分段验收后开始大面竖向龙骨安装；

⑤幕墙工程完成：2025 年 6 月 20 日。

4、质量标准

确保“苏州市优质工程（姑苏杯）金奖”，争创“扬子杯”。满足《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现场查验细则（2022 版）》、《GB/T 50375-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I 档要求。因乙方原因未取得“姑苏杯”金奖，按合同额的 0.5%进行扣款。

5、安全文明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一星级）。因乙方原因未取得此奖项，按合同额的 0.5%进行扣款。

6、结算方式



单计价规范》规定；并且符合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一星级）要求，具体按照技术要求等；

③承包人应有创优管理团队，负责优化幕墙工程的外观、施工参数，负责对接发包人 BIM 团队及创优小组等。乙方需结合本工程特点，获得 QC 成果 1 项、专利 1 项、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1 项，如未获得，每缺一项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④核减率在 6% 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核减率超过 6%，则超额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内审的审核费用为审减额*3.5%计，外审的以咨询合同为准。

9、项目负责人

甲方工地代表：李 斌 联系电话：13862202165

甲方工地代表职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指令，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乙方工地代表：程木林 联系电话：13715173685

乙方工地代表职权：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确认的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 and 甲方指令要求施工，乙方工地代表必须要在现场安排施工，不得转包，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现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且≤200 万元，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 元）。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且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无息退还。工程无论任何原因未按期完工的，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现汇返还时间自动延长到工程实际完工之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返还（无息）。

6、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与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等事项。

第十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张家港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与签订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盖章之日起到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的一切义务为止。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协议在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分公司签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3、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施) (年) 第 号

项目编号: E6112013509y9h5ya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李国辉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大岳

中标项目负责人: 周继辉 注册证号 粤建42042042201321302

招标代理机构: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建筑面积 (m ²)	幕墙总面积约为 115489.6625 m 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陕西咸审服准【2021】154号，项目代码：2110-611203-04-05-686894							
中标价 (万元)	总价：9906.091116 万元							
	其中：装修：/万元，安装：/万元							
计划开工工期限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继辉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壹级	粤 1442012201321302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程木林	高级工程师	壹级建造师证	壹级	粤 144200620080641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马广阔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0102008052148 号	结构工程	
	施工员	叶国源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7102944170005 22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施工员	罗永河	/	岗位证	/	04417102944170004 50	建筑施工与管理	
	安全员	林文龙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粤建安 C (2015) 0003561	会计学	
	安全员	周圣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粤建安 C (2016) 0004942	财务管理	
	安全员	叶孟坪	/	岗位证	/	粤建安 C (2021) 0121098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员	朱锦鹏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16245	安全		
质检员	邱志辉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02 44	工商管理		

质检员	余泓博	/	岗位证	/	0441710794417000138	工程造价
材料员	彭小班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12799	国际贸易与经济
资料员	曾静云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494417000439	英语
造价工程师	马波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建【造】06440007309	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师	杨水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证证字第095276号	建筑学
结构工程师	李文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中证证字第0662004002506号	计算机及应用
电气工程师	胡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中证证字第1703003003394号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械工程师	宗永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证证字第0500101010135号	机械
试验员	陆锦红	/	岗位证	/	2201080000097093	财务管理
测量员	文剑波	/	岗位证	/	1901090003882	法学
<p>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p>						
<p>需要说明的问题：</p>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 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 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 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p>(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3月3日</p>
招标代理机构	  <p>(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3月3日</p>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p>(印鉴) 2023年3月3日</p>

注: 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合同编号: XXCT-GC-HY-2023-11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第二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

发 包 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3. 工程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 71862 m² (约 107.79 亩),总建筑面积为 98899.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1746.1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7153.20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幕墙工程,总面积约为 115489.66 m²。主要包括实验楼 AB、办公楼、教学楼 AB、宿舍楼、风雨操场、报告厅 AB、裙房、看台、门房、连廊等所有出地面部分;其它出地面的风井和采光天窗等;以及下城庭院部分;其中包含玻璃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矮立边金属屋面、隔热铝合金门窗、装饰格柵、防火采光顶、铝板栏板、穿孔铝板栏板、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柵吊顶、铝合金玻璃地弹门、铝合金玻璃平开门等主要形式幕墙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零陆万零玖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99060911.16 元);

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73881423.86 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零肆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 (¥8044949.58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 (¥3732973.35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周继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50304198001121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324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22013213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4) 0006995。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马广阔;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8960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08) 0009692;

身份证号: 3725011971031691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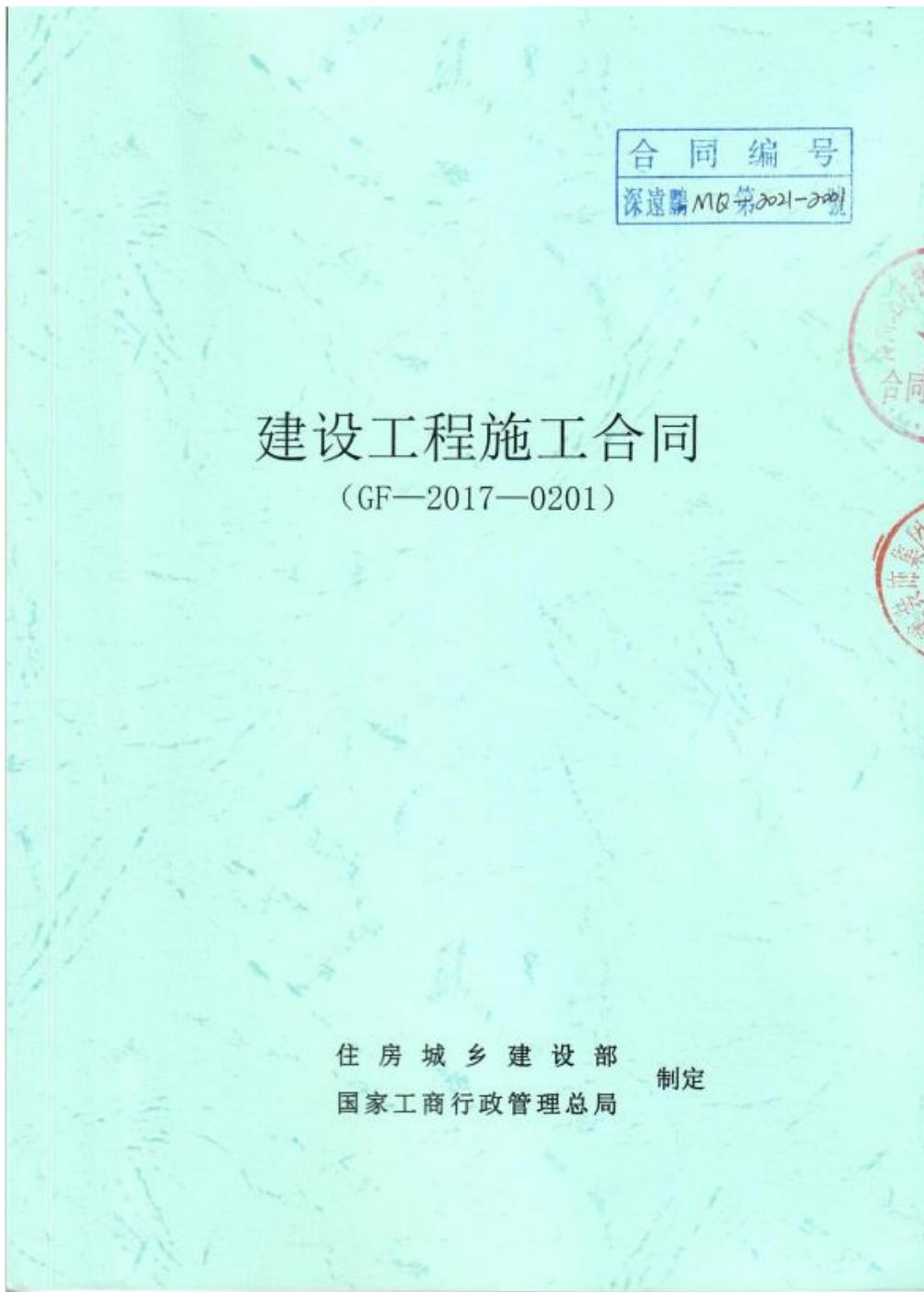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成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合同造价 (万元)	9906.091116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西成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已完工, 验收范围包含: 体育馆、宿舍楼、办公楼、教学楼 A1、教学楼 A2、教学楼 A3、教学楼 B、报告厅 A、报告厅 B、实验楼 AB、操场雨架、西门卫、南门卫、西成西入口幕墙, 总建筑面积约为 98982.40 m ² , 幕墙面积约为 99000 m ² . 西成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竣工内容主要包括: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幕墙、金属栏杆、金属屋面、铝合金百叶; 吊顶以及隔架、庭院的陶板和铝收幕墙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组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同意验收				
签字:	Tom Z		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单位意见
签字: 魏良 日期: 2023.12.6	管理公司 (若有) 签字: 李虎 日期: 2023.12.6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李虎 日期: 2023.12.6	西成城投 成本管理中心 签字: 李虎 日期: 2023.12.6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签字: 李虎 日期: 2023.12.6	签字: 李虎 日期: 2023.12.6
西成城投 企业管理部	质量监督 部门
签字: 李虎 日期: 2023.12.6	签字: 李虎 日期: 2023.12.6

注: 凡是建设单位授权管理公司履行建设施工单位部分或全部质量责任的, 竣工验收证书上必须有管理公司合同约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企业公章); 代建类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部门 (子公司) 相关人员签字和盖章。

4、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以南,经南七路以北,第十八大街以东,第十九大街以西围合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预埋阶段不计入合同工期,合同实际开工之日以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肆拾万零伍仟壹佰捌拾元壹角贰分(¥88405180.12元)。

(1) 不含税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壹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81105669.83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贰角玖分(¥7299510.29元)。

增值税税率：9%。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1276659.98 元）；

(3)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的 5% 计入税前）：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整（¥389553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该项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开区财政局的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

4. 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 辉（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20911087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30 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冯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大岳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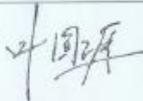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3027233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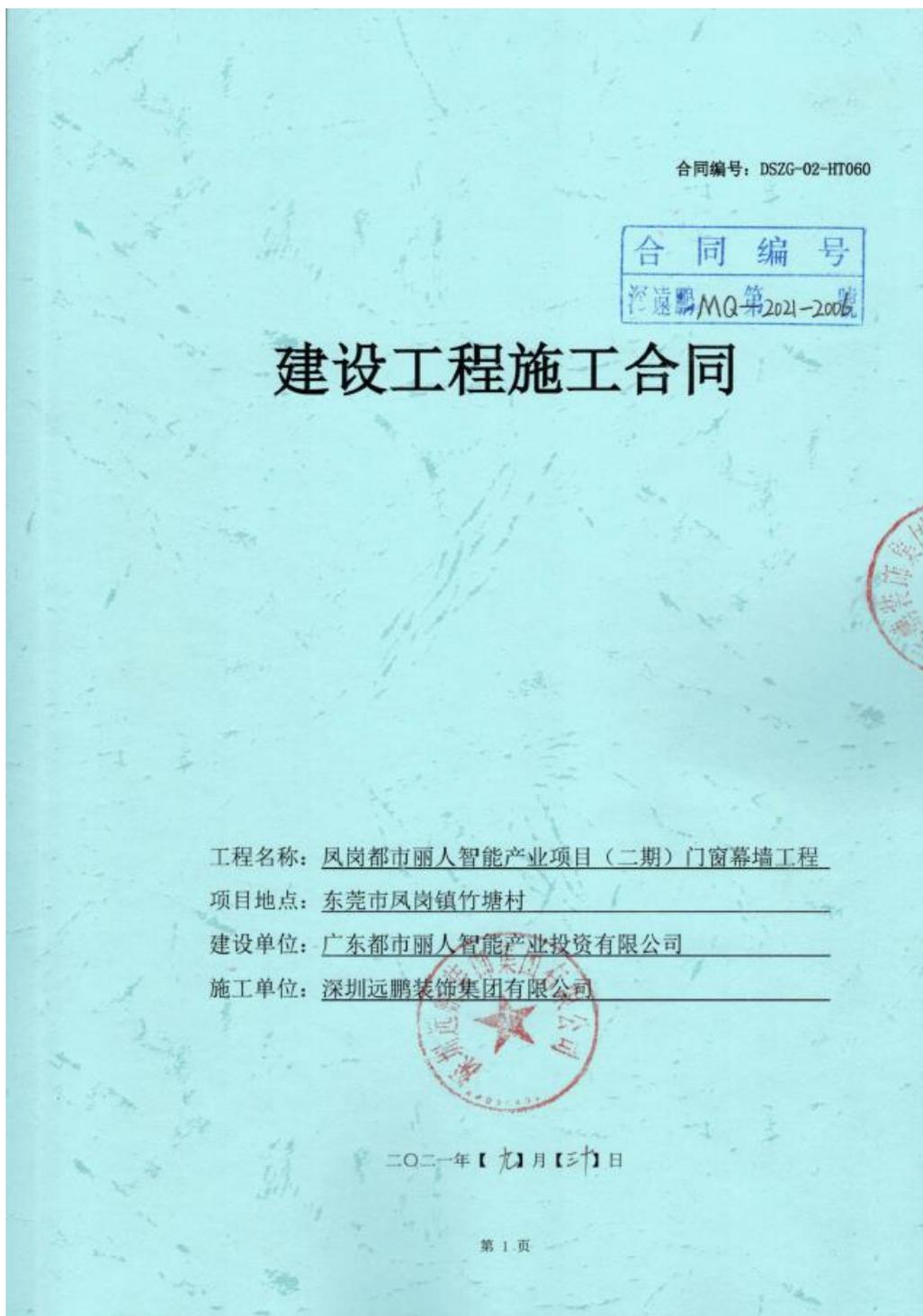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4A#办公楼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建筑面积	13018.75m ²	层数	地上7层、地下2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总价	8040383.38元	工程地点	经开第十九大街以西、沿河路以南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作天数	200天	实际工期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			
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 _____ 7 _____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抄送: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年 月 日

5、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1栋310室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9352.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99002.32 m²。

(2) 幕墙门窗及格柵百叶、栏板栏杆的总面积约 10.44 万 m²。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柵、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 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层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 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 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等；

2.1.5 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 保修；

2.2 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断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2.3 本门窗幕墙工程如施工过程需二次搭拆脚手架，均由门窗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拆，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存在漏项项目，须在招标答疑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以答疑形式回复承包人，否则，视为漏项项目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如调整内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按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价款、费用或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实际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施工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控制节点如下：

- 1 进场及预埋（随主体结构进度）：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 2 3-5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 3 9-10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 4 6-8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 5 1-2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 6 完成专项验收：2022 年 12 月 30 日。

3.4 除了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5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3.5.1 10 级以上大风；
- 3.5.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5.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3.5.4 6.0 级以上的地震。

3.6 工期延误：

3.6.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出合同总价的 30%。

3.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3.7 延长工期的程序

3.7.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抄送监理；

3.7.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监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 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 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参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小写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 6852461.836 元，清单详见附件。

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 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 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 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 利润；

5.3 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后）；

8.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由监理方、发包人另行确定。

8.4 委托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施工监理。

8.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8.6 发包人联系人：黄晓波；联系电话：13928359158。

九、承包人

9.1 正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须编制并提交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监理报送已完工程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工程量）以及下月施工计划安排。

9.2 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9.3 总承包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但承包人也需派人负责发包人及专业分包在现场的各种设施及财物的保卫工作，防止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督方发现其在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15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确认后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5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9.6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总包的指定堆放地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9.7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9.7.1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 辉，联系电话：13924676635。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方、发包人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缺少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9.7.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盖有公章的各类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监理方和发包人在审核工程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方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进度款。

11.2 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争议解决：

1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十二、附件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12.3 附件三：承诺函

12.4 附件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2.5 附件五：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2.6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7 附件七：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12.8 附件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9 附件九：合同清单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建设单位（签章）：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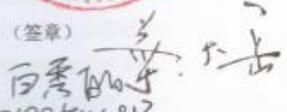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签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8954681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编：518038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3895666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55-83895333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风尚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23层1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进中	项目负责人	谭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 检验批数: <u>21</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6、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 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CRLCJ-FT-HFCX01-FB-231003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涂梦奇

联系电话：13760287552

电子邮箱：tumengqi@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联系人：彭小班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电子邮箱：85548746@qq.com

传真：0755-83895333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年12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是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2.4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76万平方米，含两栋教学楼、一栋综合楼，地上6层，地下2层（局部1层），建筑高度为23.95m。

建筑面积：6.76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2〕285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防火门供应、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所有的细节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防火门供应、白蚁防治工程、标识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8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2)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
- (3) 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项目质量过程评估第三方检查成绩稳定在 85

分及以上。

(4) 配合总包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 (¥69,318,998.89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 (¥3,89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运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域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 政 编 码：518045

7、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NG-2020-2001



文件编号: SMXM3 中标通知书 2020-001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的评标及定标,现确定贵司为由我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与仙岳路交叉处的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1. 中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42,000,000 元,固定总价包干。
2. 施工工期为: 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项目幕墙专项验收合格截止之日),总日历天数 426 天。
3. 节点工期要求: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闭水、2021 年 1 月 5 日达到消防验收、2021 年 3 月 30 日完工达到验收条件。
4. 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为程木林,身份证号: 420202196509290055,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号: 粤 144060806410。
5. 工程质量: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6. 工程范围及内容(具体工程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合同描述为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厦门 SM 城市广场三期项目总平面图》、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商场及酒店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施工图纸、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外墙工程设计顾问 Konstruct West Partners(KWP)于 2019 年 8 月共同出具已经通过审查的(Rev.00)版幕墙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由中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

请贵司接到此中标通知书,按我司正式通知的时间要求,在 30 天内与我司签订该工程的施工合同。

招标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正本
深遠鵬 HQ 第 2020-200 號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 幕墙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MXM/CD-Administration/2020/00030）

发 包 人：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ANS TAN SY

住所：厦门市乌石浦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与仙岳路交叉处，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旁

工程内容：幕墙工程（详见图纸、界面划分和工程规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外资备[2014]001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厦门 SM 城市广场三期项目总平面图》，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商场及酒店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施工图纸，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外墙工程设计顾问 Konstruct West Partners(KWP)于 2019 年 8 月共同出具已经通过审查的（Rev.00）版幕墙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由承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报价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RACXM3202000015

1

(1) 本工程所需施工图纸即本工程招标阶段所发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开列的图纸，以便承包人了解本分包工程之技术要求。

(2) 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述说明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及不能作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文件中的其它部分，包括工程说明、规范、图纸及施工现场考察情况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本分包工程之承包范围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外立面百叶、幕墙玻璃门、屋面采光顶、雨棚、幕墙 LOGO、预留广告位、擦窗机、电动遮阳帘及电动葫芦、连桥的全部工作。

(3) 承包范围详述：

(3.1) 玻璃幕墙、玻璃雨棚工程包括结构埋件、玻璃、框架、框架喷涂、必需的钢结构及表面处理，连接缝、隔音处理、密封条(胶)、封板、防烟板、其他必需的配件(如螺栓连丝帽、防火棉填充、垫片、角铁、螺钉、螺丝、托座、硅胶封闭、槽钢、结构密封、密封垫)等，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结合缝填塞、水泥灌浆、胶接窗缝、保护及最终的清洁。

(3.2) 铝板幕墙、铝板雨棚工程包括结构埋件、铝板、喷涂，防火及保温填充、连铝合金框、金属结构、背面龙骨、结构胶固定、密封接缝、金属板嵌板装饰、铁框、水泥填料、横档、竖框、辅助框架、板条、托座、防火处理、装配、切割、焊接、螺栓固定及填塞、绝缘条、油漆于钢构件、防水处理、保护及最终的清洁。

(3.3) 外立面百叶工程包括供应、剪裁、安装铝合金百叶窗及框、铝合金型材、不锈钢防鸟网、密封硅胶、镀锌钢构件、底座和必需的支架配件、氟碳喷涂、粉末喷涂、其它外立面饰面收口处理等。

(3.4) 幕墙玻璃门工程包括安装玻璃门，包括供应、剪裁、安装门框、门扇、拉手、地弹簧、电子装置（如有）、铝单板、衬板、固定件、连接件、密封胶、结构胶、防火封堵、开孔、底座和必需的支架配件、氟碳喷涂、粉末喷涂、防雷接地，与其它外立面饰面收口处理等。

(3.5) 屋面采光顶工程包括结构埋件、玻璃、框架、框架喷涂、必需的钢结构及表面处理，连接缝、隔音处理、密封条(胶)、封板、防烟板、其他必需的配件(如螺栓连丝帽、防火棉填充、垫片、角铁、螺钉、螺丝、托座、硅胶封闭、槽钢、结构密封、密

封垫)等,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结合缝填塞、水泥灌浆、胶接窗缝、保护及最终的清洁。

(3.6) 电动葫芦工程包括结构埋件、设备采购、安装、相关供配电安装系统、调试、完工后保护及清洁,移交前提供相关的使用说明、培训使用人员。

(3.7) 连桥内外装饰工程包括结构埋件、玻璃、框架、框架喷涂、必需的钢结构及表面处理,连接缝、隔音处理、密封条(胶)、封板、防烟板、其他必需的配件(如螺栓连丝帽、防火棉填充、垫片、角铁、螺钉、螺丝、托座、硅胶封闭、槽钢、结构密封、密封垫)等,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结合缝填塞、水泥灌浆、胶接窗缝、保护及最终的清洁,同时包含三期与二期连接处拆除与修复工作。

(3.8) 幕墙 LOGO 工程包括标识基层、支架、附件、面层、刷防护材料、油漆、光源、管线敷设以及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完工后提供安全防护及最终的清洁。

(3.9) 擦窗机工程包括设备主体、电动吊船、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升降平台、等相关设备系统、供应安装、运输、保管、吊装、拼装、就位、台架底座、轨道、爬梯、检修平台、预埋件、链接架/连接件、除锈防腐镀锌处理、降噪措施、防雷接地、相关电气系统、设备调试、成品保护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并负责后期的维护及保养

(3.10) 电动卷帘工程包括结构埋件、设备采购、安装、相关供配电安装系统、调试、完工后保护及清洁。

(3.11) 负责并协调及综合所有与幕墙工程图纸有关的建筑、结构、机电图及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图纸,并负责综合幕墙工程施工图及深化图制作。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界面划分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此为合同工期起算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项目幕墙专项验收合格截止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闭水、2021 年 1 月 5 日达到消防验收、20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92-5361320
传真：0592-5368211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RACXM3202000015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密湖支行

账号: 3510 1535 0010 5000 9742
邮政编码: 361009

账号: 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邮政编码: 518038



RACXM3202000015

6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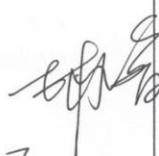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与仙岳路交叉口处		
建设单位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地下 3 层/ 地上 18 层	幢数	1 栋
设计单位	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5817.9m ²		
监理单位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008040101	总造价	4200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主体、室外装修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施工。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同承包内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成品、半成品检验质量合格文件、试验报告均具有，复核无误。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均已出具相应的合格文件，同意验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等级综合评价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1年 5月 27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HANS TAN SY
副主任	陈铎、李振文、叶大岳
成员	林水智、王坤腾、陈智勇、程木林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水智	陈智勇、万书孔、程木林、吕保健、李清华、李阳荣、罗志远、朱亚金、李观养、曾韵凝、刘文彬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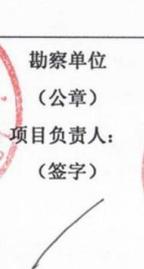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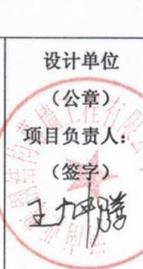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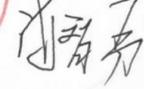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5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结论：好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5月17日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	
	电气、智能化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经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等级综合评价为“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2年5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2年5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2年5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2年5月7日
---	---	---	--	--

8、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合同

海迪中心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19 第 1008 号

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发包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 7月 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海丰县





及所有相关工作。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免费提供现有脚手架、吊篮等供其使用。

2.3 本工程需进行两次全面清洗。第一次清洗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第二次清洗在发包人将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前完成。两次清洗的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提前 5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需无条件配合并在发包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清洗工作。承包人在完成两次清洗工作后发包人方予以办理竣工结算。

以上内容仅作为本工程范围的概括性描述，不应视为工程的全部。本工程所有的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2.2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 2.2。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 暂定 365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特别说明：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本工程实际开始时间，上述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为确定时间；具体合同总工期以承包人上报并通过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的施工计划中工期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

(1)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应据本工程特点及发包人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写（如外架搭设要求）。

(2) 总包单位拆除外架期间不考虑承包人施工安装时间。承包人工期计划需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外架拆除时间的穿插施工，如总包单位拆架而本工程尚未完成，由承包人自行采取其他措施完成施工，费用与工期不予调整。

(3) 承包人需配合总包单位施工计划节点，在总包单位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后 30 天内，本工程须全部完工。

3.3 工期奖罚标准：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没有完成本工程专项验收,除一次性处违约金 50 万元外,承包人还需按 5 万/日历天的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 5%。

(2) 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前 7 日调整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且须根据本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计划,将月计划一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按确认后的计划组织实施。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月计划进行考核,月计划出现延误,承包人按 5 万/月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将延误部分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此部分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此部分工程全部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4) 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后,如上述 3.2 条关键节点延期,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条款约定的内容,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获得优质工程奖奖励一百万,否则罚二十万。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5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万圆整)(含税价),不含税价格为¥51,376,146.79(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税额为¥4,623,853.21(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份),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措施费包干总价为:¥ 1,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圆整)。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幕墙工程量和价格清单》。合同固定总价是甲乙双方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件、现场条件、施工方案等充分了解、核算并进行的计价。在此计价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最终合同价。因此,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的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及清单缺漏项等事项时,均视为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现有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2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包配合发包人报建、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



包检验试验(含幕墙四性试验)、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5.3 总包管理配合费：本工程为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海迪中心项目的分包工程，接受总包单位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总包单位，本工程合同总价不含总包管理配合费。总包提供现有的机械、运输通道、外排架及水电接驳口等，但水电费等由分包单位负责。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于每月 25 号开始向发包人申报当月工程款，发包人按每月已完工并经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含每月度已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等）；

6.3、 本工程经幕墙专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完工并经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价款的 90%；

6.4、 竣工结算完成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图纸文件、工程移交发包人及物业公司）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6.5、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意见完成保修的，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保修金，质保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7.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共同组成合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7.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7.2. 本合同的协议书；

7.3. 专用条款；

7.4. 本合同的附件；

7.5. 通用条款；

- 7.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7. 图纸或材料样板（包括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文件）。
- 7.8. 招标过程补充文件（含双方约谈记录、招标补遗、答疑、澄清文件等）
- 7.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 7.10. 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保函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详见合同【附件：银行履约保函】）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不低于 9 个月，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若履约保函到期但工程还未完工验收，承包人须及时提供续期至合同竣工验收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将停止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12. 承包人同意并接受向发包人先行汇款 10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分两次汇入发包人账户，2019 年 7 月 30 日之前汇入 500 万，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再汇入 500 万，该款项由双方共管，全部投入幕墙项目的工程建设。如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履行，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双方同意上述共管资金全部投入幕墙项目的工程建设，每笔款项的使用须承包人根据项

目需要向发包人出具用款申请包括款项用途拟支付的第三方单位等,经发包人同意后将款项拨付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完后,应将使用该款项产生的汇款凭证等报备发包人审核,确保相关款项是用于本合同项目,直至 1000 万全部投入完毕,该款项在发包人账户产生的利息不用退还给承包人,做为补偿给发包人的账务费用。如一千万启动资金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月进度工程款尚不能满足实际工程备料和工程进度要求时,乙方须自行想办法解决以满足总体工程进度需要。

3.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 324 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60-662561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一号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 - 8389566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9.12.19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37000 m ²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迪公馆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开工日期	2019.10.4		竣工日期: 2021.12.25
验收情况 工程内容及	工程内容: 海迪公馆为一栋超高层酒店、办公及商业的综合体, 建筑高度为168米。主要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施工外墙系统为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和石材以及金属板装饰线以及雨棚等。 验收结论为: 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1.12.25	负责人:  日期: 21.12.25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2021.12.25	

9、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气动物流、AGV自动导引车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4-84-01-701559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气动物流、AGV自动导引车系统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95.680589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2-10-10

查验码：647431374775548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CRLCJ-FT05-07-CGAZ-221002

【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

气动物流、AGV 自动导引车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法定代表人：蒋荔川

联系人：孙海龙

联系电话：13760414226

电子邮箱：sunhailong16@crland.com.cn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联系人：彭小班

联系电话：13699876200

电子邮箱：85548746@qq.com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已将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甲方基于代建协议，在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项目气动物流、AGV自动导引车系统采购及安装招标中将所需气动物流、AGV自动导引车系统采购及安装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定标程序，确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基于以上情况，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双方后续变更、补充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8)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10)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二. 合同范围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AGV 自动导引车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含图纸范围内要求的：物流系统图纸深化设计、提供气动物流传输与 AGV 自动导引车系统的所有设备供应及安装、物流系统的 BIM 应用、系统所包含的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所需支吊架（包括抗震支吊架）、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修、完成物流系统的整合设计、供货、安装与实施，维保服务，并在系统运行后通过接口与医院系统关联，实现统一平台管理与监控等工作。

包括设备和安装工程两部分，包含设备制造，设备包装，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含井道照明安装费），以及安装时使用的临时电缆及配电箱费用，安全措施费，安装期间现场材料保管费、安装时水电费、井道内脚手架费、调试费、验收取证及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增值税、其他各种税、国内商检费、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上述范围，可根据工期情况、院方需求及建设方与使用方方面的调整进行调整。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捌角玖分（RMB¥23956805.89元）（以下称为“合同总价”）。甲方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有关款项。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乙方按合同图纸及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气动物流、AGV 自动导引车系统全部设备、软件、电缆线路及安装辅材、开放通讯接口和协议等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修补缺陷、现场协调、政府部门报建与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易损件（易耗品）更换及其它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方式：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气动物流部分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 14 天内，申请开工预付款，报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审批：

- (a) 提交了履约保函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 (b) 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取得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保修期后【3】年为免费维保服务期，保修期内设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进行维修(含配件)，相关维保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保密条款

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十.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甲方(公章)  专用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蒋慕川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蔡玉洁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1、项目经理-谭辉

姓名	谭辉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0419780223 3032	手机号码	13924676635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182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云南建投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滇池明珠广场 二期建设项目	2644	2019. 4. 1 2021. 7. 23	已完	合格
广东都市丽人 智能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凤岗都市丽人 智能产业项目 (二期) 门窗幕 墙工程	8299	2021. 10. 30 2022. 5. 30	已完	合格
南京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有限 公司	仪器仓库、试剂 仓库、产品检验 测试中心幕墙 工程	2608	2022. 6. 1 2023. 1. 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4日
- 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谭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28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谭辉

个人签名:

谭辉

签名日期:

2024.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7)0003624

姓 名: 谭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2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09月01日

有效 期: 2007年09月01日 至 2025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资格证书

姓名 谭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2月
 专业 建筑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2003年 10月 2日

证书编号: 中装 G03214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谭辉,男,
 1978年01月生。自1996
 年9月至2000年7月
 在 株洲工学院 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株洲工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晓明

2000年7月1日
 证书编号: 115354000160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远鹏备字【2019】第 011 号

人事任命决定

各分公司、直属项目部、各科室：

根据公司生产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任命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谭辉先生为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的经理。

特此决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6日



MQ-2019-3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19(壹世)-1218-646

承包人: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昆明市呈贡新区洛龙街道办事处西部, 东临新区主干道彩云南路, 北临城市中央景观大道

签约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 1、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5620
- 2、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4、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 2019年01月15日至2021年01月13日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7)020799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昆明市呈贡新区
- 3、建筑面积: 项目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40.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7.5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49 万平方米。
-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72194.36m²(约 108.54 亩),整体为两层地下室结构
- 5、承包内容: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6#楼幕墙工程(含采购、施工及预埋、验收等工作),深化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和按万达要求的加工图,施工内容含单元玻璃幕墙、单元百叶幕墙、屋顶机房铝板、玻璃幕墙、铝单板店招、轻钢玻璃雨棚等所有幕墙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
- 6、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总包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本分包合同内容等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拟开工日期: 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
 - 2、拟竣工日期: 以甲方指令为准
- 总日历工期天数: 工作面移交后 60 天,并同时满足不迟于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若开工时间后移,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3、工期: 开工、延期开工、工期延误、暂停施工、提前竣工的办理程序若总包合同有相应条款规定则按总包合同条款履行,若总包合同没有相应条款规定,则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 4、具体工作进度节点:

幕墙工程相关工作进度节点

序号	部位	施工图提交节点	加工深化施工图提交节点	施工完成节点
1	6#塔楼	2019年4月15日	/	/

备注：结合进度计划，塔楼采用竖向分段施工，产生的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另行更换分包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甲方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按该专业工程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相关图集，同时满足甲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且达到万达A版标准，创鲁班奖、国优、省优、集团结构十佳。

第五条 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1、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定华	叶大岳
公司住所	昆明市北郊茨坝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联系电话	0871-65150042	075583895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530000216521307R	91440300618852870L
开户银行	建行昆明城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53050189533600000079	44201625700052501150

2、本合同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3、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4、增值税发票提供方式：自开(√)代开(/)【注：代开发票必须加盖税局代开发票专用章】。

5、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6、发票提供时间：每月结算单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在 10 日内提供与结算单金额一致的符合上述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7、乙方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的，或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10%的违约责任，且不排除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8、合同标的、内容应与发票载明一致，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向甲方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时，送达日期不得超过自开票日期

第六条 分包项目及单价、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暂估)	不含税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1	滇池明珠二期建设项目-G#楼幕墙	单元玻璃幕墙(塔楼二层以上)	位置:二层以上 1、结构形式:竖明横隐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 2、横竖龙骨为铝合金型材为6063-T6/T5,室外交露铝合金型材表面氟碳喷涂处理,室内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其余阳极氧化A15级。 3、玻璃材质:TP6+12A+TP6mm+中空Low-E钢化玻璃;6mm镀膜钢化玻璃 4、2.5mm浅灰色氟碳铝板及2.5mm白色氟碳铝板; 5、层间封修采用1.5m镀锌钢板100mm防火岩棉,50mm保温岩棉,详见图纸; 5、包含全部五金配件; 6、包含与总包预留避雷的连接; 7、包含预埋铁件等。	m ²	18214.31	1124.68	20485270.17	9.00	101.22	1843652.46	1225.90	22328922.63

2		单元百叶幕墙(塔楼二层以上)	位置:二层以上 1、结构形式:竖明横隐单元式幕墙系统 2、横竖龙骨为铝合金型材为6063-T6/T5,室外交露铝合金型材表面氟碳喷涂处理,室内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其余阳极氧化AA15级; 3、材质:铝合金百叶; 4、竖向100mm宽铝合金装饰条详图纸; 5、层间封修采用1.5m镀锌钢板100mm防火岩棉,50mm保温岩棉,详见图纸; 5、包含全部五金配件、包含与总包预留避雷的连接 7、包含预埋铁件等。	m ²	2137.85	1171.40	2504277.49	9.00	105.43	225393.53	1276.83	2729671.02
3		屋顶机房铝板	位置:屋顶机房 1、铝板:3mm氟碳喷涂铝单板; 2、龙骨:镀锌钢龙骨; 3、后衬保温岩棉; 4、含密封、封修等; 5、具体详见图纸;	m ²	233.83	457.60	107000.61	9.00	41.18	9629.12	498.78	116629.73

4	一、二层玻璃幕墙	<p>位置:一、二层</p> <p>1、结构形式:竖明横隐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p> <p>2、横竖龙骨为铝合金材质为 6063-T6/T5, 室外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室内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其余阳极氧化 AA15 级;</p> <p>3、玻璃材质:PI110Low-E+12A+TP10 mm中空LOW-E 钢化玻璃;</p> <p>4、竖向铝合金装饰扣盖详图纸</p> <p>5、层间封修采用.5m 镀锌钢板 100mm 防火岩棉, 详见图纸;</p> <p>6、包含全部五金配件;</p> <p>7、包含与总包预留避雷的连接</p> <p>8、包含预埋铁件等</p>	m ²	836.16	872.48	729532.88	9.00	78.52	65655.28	951.00	795188.16
5	铝板店招(入口门头)	<p>位置:一二层</p> <p>1、面材铝板:3m 氟碳喷涂铝单板, 颜色详立面图</p> <p>2、龙骨:镀锌钢龙骨</p> <p>3、后衬保温岩棉;</p> <p>4、含密封、封修等</p> <p>5、具体详见图纸</p>	m ²	329.00	489.89	161173.31	9.00	44.09	14505.61	533.98	175679.42

6	轻钢玻璃雨棚(一层顶)	<p>位置:一层顶</p> <p>1、面材:TP10+1.52PVB+TP10mm</p> <p>2、龙骨:钢龙骨氟碳漆处理</p> <p>3、固定方式:不锈钢驳接件 250 系列</p> <p>4、含封修、密封、五金等</p> <p>5、按照投影面积计算。</p>	m ²	309.68	672.54	208272.19	9.00	60.53	18744.93	733.07	227017.12
7	地弹门(一层入口)	<p>位置:一层入口</p> <p>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全玻铝合金地弹门</p> <p>2、门框或扇外围尺寸:6009600</p> <p>3、框、扇材质铝合金型材</p> <p>4、玻璃品种、厚度:6Low-E+12A+6 mm钢化中空玻璃</p> <p>5 配件:门五金及其配件、螺栓详设计</p> <p>6 其它详设计</p>	m ²	85.46	774.61	66198.17	9.00	69.71	5957.42	844.32	72155.59
合计:	/		/	/	/	24261725.32	/	/	2183538.35	/	26445263.67
合计大写金额(不含税): 贰仟肆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											
合计大写金额(价税合计): 贰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											
备注: 上表中数量、合价、合计金额均为暂估。											

纪律、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5、其它情形事故按责任划分各自承担责任。

6、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做好各项善后和赔偿工作，保证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和工地的正常工作秩序。若因乙方处理不力或使事态扩大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责任。

7、确保云南省安全文明示范样板工地、确保集团安全文明施工十佳工地、确保国家级“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第十五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委派 王本文 为甲方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签发施工现场生产相关的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等的工作指令。工作指令须书面确认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方为有效。甲方代表仅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有关的权限内行使职权，无对外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或第三方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承诺、结算、借款等权限，甲方代表在无授权下有上述行为的，视为甲方代表的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予追认。对于以上甲方代表职权，乙方充分知晓且明知。

2、对进场人员进行总交底，组织对乙方队伍人员岗位资质、机械设备、周转设备和计量设备进行验证、验收，并做好相应台帐。

3、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后的 7天 内替换人员到岗就位。

4、甲方代表应指导，督促乙方按甲方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组织施工，全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乙方职责

1、乙方委派 梅绍荣 为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本合同义务，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令。（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如需更换驻施工现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现场代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于 5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代表进驻施工现场。（乙方《授权委托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2、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不法人员、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年满 55 周岁的人员。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3、已完成工程在未交付业主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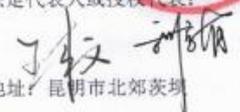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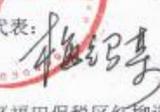
场大门，严禁以任何理由寻衅滋事，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10万元的经济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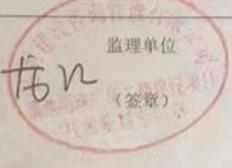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乙方应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项目例会，若通知后在没有提前请假且请假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未到例会现场或迟到的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

11、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及优化，乙方须保证设计图纸的设计质量，非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不允许出现图纸变更和修改，不增加任何费用，如因设计图纸设计缺陷和图纸不完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禁止打架、辱骂管理人员、拉塔吊电闸、不管什么原因罚款5000元/次。

甲方	乙方
承包人(章):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昆明市北郊茨坝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幕墙专项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二）	建设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1#、6#幕墙专项验收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幕墙深化设计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3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验收内容：1#、6#楼幕墙；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验收资料核查验收记录； 3、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工程观感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5、专业工程验收资料。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建设单位 (签章)	造价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邀请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2	单元百叶幕墙 (塔楼二层以上)	<p>位置:二层以上</p> <p>1、结构形式:竖明横隐单元式幕墙系统</p> <p>2、横竖龙骨为铝合金型材材质为6063-T6/T5,室外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氟碳喷涂处理,室内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其余阳极氧化AA15级;</p> <p>3、材质:铝合金百叶;</p> <p>4、竖向100mm宽铝合金装饰条详图纸;</p> <p>5、层间封修采用1.5m镀锌钢板100mm防火岩棉,50mm保温岩棉,详见图纸;</p> <p>5、包含全部五金配件、包含与总包预留避雷的连接</p> <p>7、包含预埋铁件等。</p>	m ²	2137.85	1171.40	2504277.49	9.00	105.43	225393.53	1276.83	2729671.02
3	屋顶机房铝板	<p>位置:屋顶机房</p> <p>1、铝板:3mm氟碳喷涂铝板;</p> <p>2、龙骨:镀锌钢龙骨;</p> <p>3、后衬保温岩棉;</p> <p>4、含密封、封修等;</p> <p>5、具体详见图纸;</p>	m ²	233.83	457.60	107000.61	9.00	41.18	9629.12	498.78	116629.73



4	一、二层 玻璃幕墙	位置：一、二层 1、结构形式：竖明横隐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 2、横竖龙骨为铝合金型材材质为6063-T6/T5，室外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氟碳喷涂处理，室内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其余阳极氧化 AA15 级； 3、玻璃材质：P110L0w-E+12A+TP10 mm中空LOW-E 钢化玻璃； 4、竖向铝合金装饰扣盖详图纸 5、层间封修采用：5m 镀锌钢板 100mm 防火岩棉，详见图纸； 6、包含全部五金配件； 7、包含与总包预留避雷的连接 8、包含预埋铁件等	m ²	836.16	872.48	729532.88	9.00	78.52	65655.28	951.00	795188.16
5	铝板店招（入口门头）	位置：一、二层 1、面材铝板：3m 氟碳喷涂铝单板，颜色详立面图 2、龙骨：镀锌钢龙骨 3、后衬保温岩棉； 4、含密封、封修等 5、具体详见图纸	m ²	329.00	489.89	161173.81	9.00	44.09	14505.61	533.98	175679.42



6	轻钢玻璃雨棚 (一层顶)	位置:一层顶 1、面材:TP10+1.52PVB+TP10mm 2、龙骨:钢氟碳漆处理 3、固定方式:不锈钢驳接件 250 系列 4、含封修、密封、五金等 5、按照投影面积计算。	m ²	309.68	672.54	208272.19	9.00	60.53	18744.93	733.07	227017.12
7	地弹门 (一层入口)	位置:一层入口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全玻铝合金地弹门 2.门框或扇外围尺寸:6009600 3.框、扇材质铝合金型材 4.玻璃品种、厚度:6low-E+12A+6mm钢化中空玻璃 5.配件:门五金及其配件、螺栓详设计 6.其它详设计	m ²	85.46	774.61	66198.17	9.00	69.71	5957.42	844.32	72155.59
合计:		/	/	/	/	24261725.32	/	/	2183538.35	/	26445263.67
合计大写金额(不含税):贰仟肆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											
合计大写金额(含税合计):贰仟肆佰肆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											
备注:上表中数量、合价含暂估。											

第六条 分包项目及单价、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单数量(暂估)	不含税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1	洪池明珠二期建设-6#楼幕墙	单元玻璃幕墙(塔楼二层以上)	位置: 二层以上 1、结构形式: 竖明横隐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 2、横竖龙骨为铝合金材质为6063-T6/T5, 室内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室内外露铝合金型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其余阳极氧化A15级。 3、玻璃材质: TP6+12A+TP6mm+中空Low-E钢化玻璃; 6mm 镀膜钢化玻璃 4、2.5mm 浅灰色氟碳铝板及 2.5mm 白色氟碳铝板; 5、层间封修采用 1.5m 镀锌钢板 100mm 防火岩棉, 50mm 保温岩棉, 详见图纸; 5、包含全部五金配件; 6、包含与总包预留避雷的连接; 7、包含预埋铁件等。	m ²	18214.31	1124.68	20485270.17	9.00	101.22	1843652.46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DSZG-02-HT060

合同编号

深遠鵬MQ第2021-2006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

建设单位：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 1 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1栋310室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9352.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99002.32 m²。

(2) 幕墙门窗及格柵百叶、栏板栏杆的总面积约 10.44 万 m²。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柵、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 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层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 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 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等；

2.1.5 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 保修；

2.2 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断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2.3 本门窗幕墙工程如施工过程需二次搭拆脚手架，均由门窗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拆，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存在漏项项目，须在招标答疑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以答疑形式回复承包人，否则，视为漏项项目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如调整内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按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价款、费用或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实际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施工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控制节点如下：

1 进场及预埋（随主体结构进度）：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2 3-5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3 9-10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4 6-8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5 1-2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完成专项验收：2022 年 12 月 30 日。

3.4 除了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5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3.5.1 10 级以上大风；

3.5.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3.5.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3.5.4 6.0 级以上的地震。

3.6 工期延误：

3.6.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出合同总价的 30%。

3.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3.7 延长工期的程序

3.7.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抄送监理；

3.7.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监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 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 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参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小写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 6852461.836 元，清单详见附件。

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 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 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 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 利润；

5.3 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后）；

8.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由监理方、发包人另行确定。

8.4 委托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施工监理。

8.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8.6 发包人联系人：黄晓波；联系电话：13928359158。

九、承包人

9.1 正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须编制并提交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监理报送已完工程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工程量）以及下月施工计划安排。

9.2 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9.3 总承包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但承包人也需派人负责发包人及专业分包在现场的各种设施及财物的保卫工作，防止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督方发现其在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15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确认后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5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9.6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总包的指定堆放地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9.7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9.7.1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 辉，联系电话：13924676635。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方、发包人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缺少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9.7.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盖有公章的各类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监理方和发包人在审核工程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方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进度款。

11.2 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争议解决：

1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十二、附件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12.3 附件三：承诺函

12.4 附件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2.5 附件五：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2.6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7 附件七：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12.8 附件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9 附件九：合同清单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建设单位（签章）：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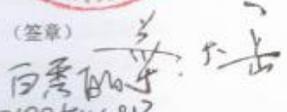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签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8954681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编：518038



公司办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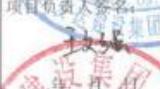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3895666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55-8389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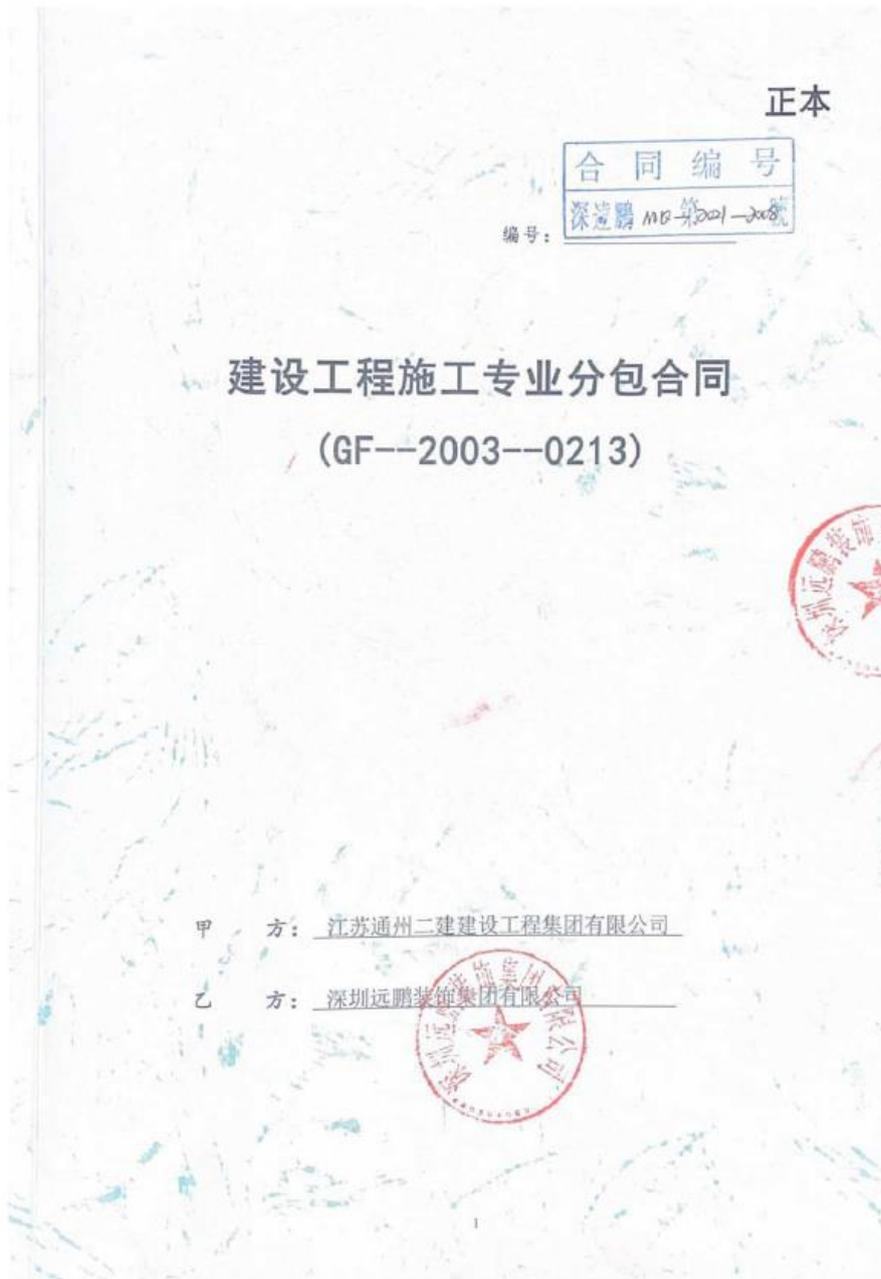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风尚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23层1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进中	项目负责人	谭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 检验批数: <u>21</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南京迈瑞制造中心厂区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贰仟陆佰零捌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元, 小写: (¥ 26,086,798.82 元)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预定于 2021年09月10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年04月30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霞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1315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帐号：3200 1647 4360 5043 5549

邮政编码：

分包人：广东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付太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邮政编码：

发包人（鉴证方）：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仪器仓库及连廊、试剂仓库及连廊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3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5272.65m ²	造价	1470.48万元
验收时间	2023.1.13	开、完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4个分项，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4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5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4份，符合要求4份			
	观感质量验收	良好			
	自评意见	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邢峰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谭峰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南京迈瑞 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松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孙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杨中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J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进行专项验收。

2、技术负责人-杨进中

姓名	杨进中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97410071911		
手机号码	1382334395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010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5600	2019. 7. 19 2021. 12. 25	已完	合格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8299	2021. 10. 30 2022. 5. 30	已完	合格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2608	2022. 6. 1 2023. 1. 3	已完	合格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9010 号

杨进中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46284

学生 **杨进中** 性别 **男**
 一九四四年十月七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杜向武**
 校 名: **西安工程学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9080149



海迪中心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19 第 1008 号

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发包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海丰县





及所有相关工作。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免费提供现有脚手架、吊篮等供其使用。

2.3 本工程需进行两次全面清洗。第一次清洗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第二次清洗在发包人将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前完成。两次清洗的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提前 5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需无条件配合并在发包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清洗工作。承包人在完成两次清洗工作后发包人方予以办理竣工结算。

以上内容仅作为本工程范围的概括性描述，不应视为工程的全部。本工程所有的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2.2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 2.2。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 暂定 365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特别说明：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本工程实际开始时间，上述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为确定时间；具体合同总工期以承包人上报并通过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的施工计划中工期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

(1)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应据本工程特点及发包人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写（如外架搭设要求）。

(2) 总包单位拆除外架期间不考虑承包人施工安装时间。承包人工期计划需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外架拆除时间的穿插施工，如总包单位拆架而本工程尚未完成，由承包人自行采取其他措施完成施工，费用与工期不予调整。

(3) 承包人需配合总包单位施工计划节点，在总包单位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后 30 天内，本工程须全部完工。

3.3 工期奖罚标准：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没有完成本工程专项验收,除一次性处违约金 50 万元外,承包人还需按 5 万/日历天的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 5%。

(2) 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前 7 日调整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且须根据本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计划,将月计划一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按确认后的计划组织实施。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月计划进行考核,月计划出现延误,承包人按 5 万/月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将延误部分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此部分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此部分工程全部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4) 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后,如上述 3.2 条关键节点延期,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条款约定的内容,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获得优质工程奖奖励一百万,否则罚二十万。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5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万圆整)(含税价),不含税价格为¥51,376,146.79(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税额为¥4,623,853.21(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份),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措施费包干总价为:¥ 1,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圆整)。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幕墙工程量和价格清单》。合同固定总价是甲乙双方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件、现场条件、施工方案等充分了解、核算并进行的计价。在此计价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最终合同价。因此,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的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及清单缺漏项等事项时,均视为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现有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2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包配合发包人报建、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



包检验试验(含幕墙四性试验)、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5.3 总包管理配合费：本工程为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海迪中心项目的分包工程，接受总包单位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总包单位，本工程合同总价不含总包管理配合费。总包提供现有的机械、运输通道、外排架及水电接驳口等，但水电费等由分包单位负责。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于每月 25 号开始向发包人申报当月工程款，发包人按每月已完工并经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含每月度已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等）；

6.3、 本工程经幕墙专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完工并经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价款的 90%；

6.4、 竣工结算完成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图纸文件、工程移交发包人及物业公司）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6.5、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意见完成保修的，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保修金，质保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7.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共同组成合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7.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7.2. 本合同的协议书；

7.3. 专用条款；

7.4. 本合同的附件；

7.5. 通用条款；



- 7.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7. 图纸或材料样板（包括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文件）。
- 7.8. 招标过程补充文件（含双方约谈记录、招标补遗、答疑、澄清文件等）
- 7.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 7.10. 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保函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详见合同【附件：银行履约保函】）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不低于 9 个月，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若履约保函到期但工程还未完工验收，承包人须及时提供续期至合同竣工验收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将停止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12. 承包人同意并接受向发包人先行汇款 10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分两次汇入发包人账户，2019 年 7 月 30 日之前汇入 500 万，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再汇入 500 万，该款项由双方共管，全部投入幕墙项目的工程建设。如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履行，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双方同意上述共管资金全部投入幕墙项目的工程建设，每笔款项的使用须承包人根据项

目需要向发包人出具用款申请包括款项用途拟支付的第三方单位等,经发包人同意后将款项拨付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完后,应将使用该款项产生的汇款凭证等报备发包人审核,确保相关款项是用于本合同项目,直至 1000 万全部投入完毕,该款项在发包人账户产生的利息不用退还给承包人,做为补偿给发包人的账务费用。如一千万启动资金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月进度工程款尚不能满足实际工程备料和工程进度要求时,乙方须自行想办法解决以满足总体工程进度需要。

3.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 324 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60-662561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一号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9.12.19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37000 m ²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迪公馆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9.10.4 竣工日期：2021.12.25		
验收情况	<p>工程内容：海迪公馆为一栋超高层酒店、办公及商业的综合体，建筑高度为168米。主要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施工外墙系统为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和石材以及金属板装饰线以及雨棚等。</p> <p>验收结论为：合格。</p>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1.12.25	负责人：  日期：21.12.25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2021.12.25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DSZG-02-HT060

合同编号

深遠鵬MQ第2021-2006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

建设单位：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 1 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1栋310室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9352.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99002.32 m²。

(2) 幕墙门窗及格栅百叶、栏板栏杆的总面积约 10.44 万 m²。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栅、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 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层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 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 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等；

2.1.5 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 保修；

2.2 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墙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2.3 本门窗幕墙工程如施工过程需二次搭拆脚手架，均由门窗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拆，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存在漏项项目，须在招标答疑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以答疑形式回复承包人，否则，视为漏项项目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如调整内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按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价款、费用或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实际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施工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控制节点如下：

1 进场及预埋（随主体结构进度）：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2 3-5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3 9-10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4 6-8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5 1-2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完成专项验收：2022 年 12 月 30 日。

3.4 除了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5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3.5.1 10 级以上大风；

3.5.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3.5.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3.5.4 6.0 级以上的地震。

3.6 工期延误：

3.6.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出合同总价的 30%。

3.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3.7 延长工期的程序

3.7.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抄送监理；

3.7.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监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 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 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参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小写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 6852461.836 元，清单详见附件。

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 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 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 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 利润；

5.3 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

8.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由监理方、发包人另行确定。

8.4 委托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施工监理。

8.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8.6 发包人联系人：黄晓波；联系电话：13928359158。

九、承包人

9.1 正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须编制并提交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监理报送已完工程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工程量）以及下月施工计划安排。

9.2 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9.3 总承包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但承包人也需派人负责发包人及专业分包在现场的各种设施及财物的保卫工作，防止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督方发现其在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 15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确认后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5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9.6 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总包的指定堆放地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9.7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9.7.1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 辉，联系电话：13924676635。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方、发包人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凭缺少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9.7.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盖有公章的各类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监理方和发包人在审核工程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方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进度款。

11.2 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争议解决：

1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十二、附件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12.3 附件三：承诺函

12.4 附件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2.5 附件五：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2.6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7 附件七：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12.8 附件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9 附件九：合同清单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建设单位（签章）：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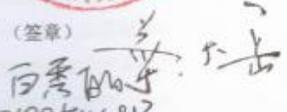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签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8954681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编：518038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3895666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55-8389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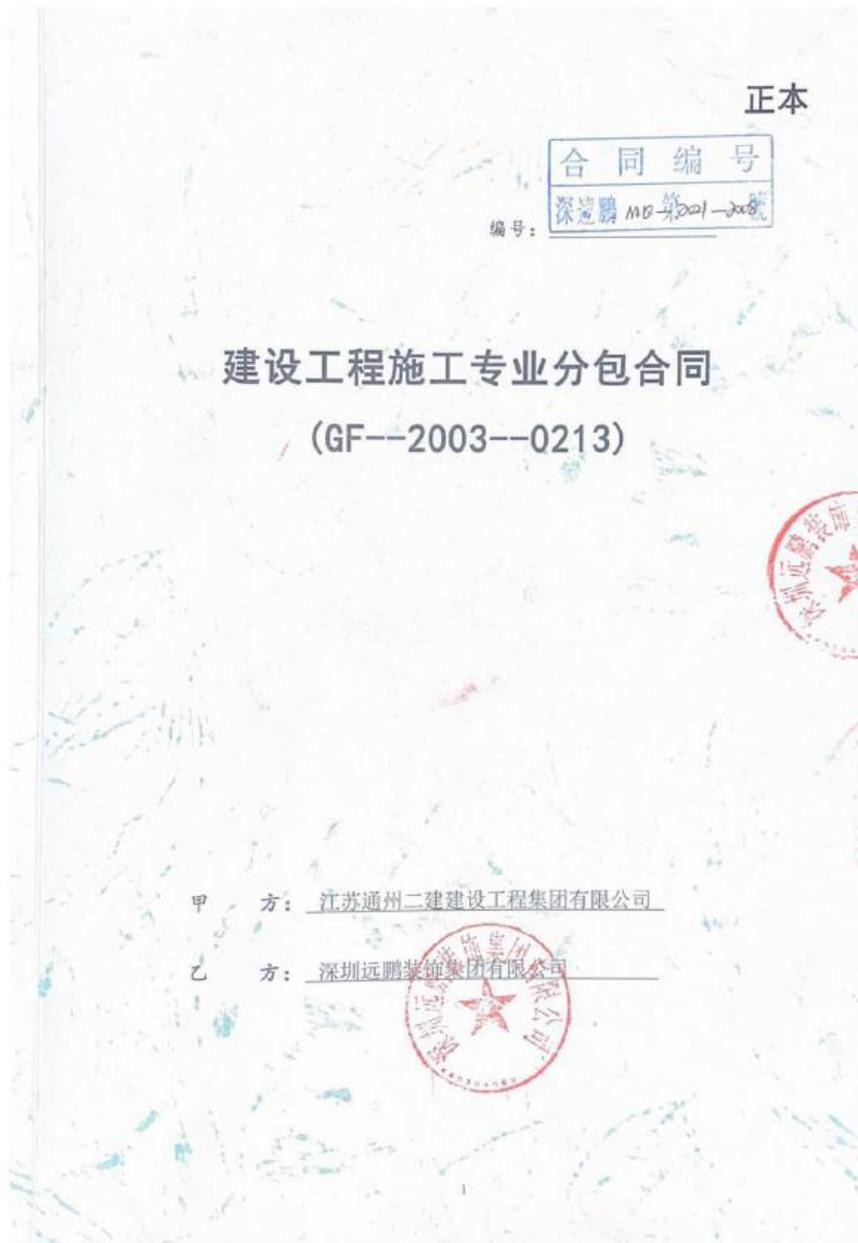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风尚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23层1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进中	项目负责人	谭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项观感质量							
 监理单位 谭辉 2025.05.07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王文强		 监理单位 宋伯准 44015185 2024.01.27 广东天源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辉	王文强		王文强	宋伯准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南京迈瑞制造中心厂区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贰仟陆佰零捌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元, 小写: (¥ 26,086,798.82 元)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预定于 2021年09月10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年04月30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霞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1315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帐号：3200 1647 4360 5043 5549

邮政编码：

分包人：广东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付太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邮政编码：

发包人（鉴证方）：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仪器仓库及连廊、试剂仓库及连廊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3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5272.65m ²	造价	1470.48万元
验收时间	2023.1.13	开、完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4个分项，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4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5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4份，符合要求4份			
	观感质量验收	良好			
	自评意见	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进行专项验收。

三、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1、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

序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三年平均纳税
1	1858 万元	1333 万元	324 万元	1172 万元

(1) 2021 年纳税证明

1/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7937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824.15	0
2	企业所得税	1,435,654.96	0
3	印花税	21,381.9	0
4	教育费附加	457,638.93	0
5	增值税	15,254,63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5,092.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80.96	0
	合计	18,589,104.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7,779,491.7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720,597.25元, 2018年179,287.5元, 2019年755,432.67元, 2020年2,713,370.93元, 2021年14,220,415.94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70630653853



(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1129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211.48	0
2	企业所得税	-2,679,004.84	0
3	印花税	93,060.9	0
4	教育费附加	335,233.49	0
5	增值税	11,174,449.66	0
6	契税	3,408,900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23,489.01	0
	合计	13,338,339.7	0
	其中,自缴税款	12,779,61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65,354.73元,2021年-1,266,991.16元,2022年15,870,685.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33,736.74元(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圆柒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053557811472



(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计	3,249,706.21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158,973.68元, 2017年786,353.98元, 2018年1,640,437.67元, 2022年-2,120,014.04元, 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2、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

上午11:56 5G 50

< 企业详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企业法人代表 叶国源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资质项 13项 注册人员 55名 历史业绩 124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一级注册建造师 (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7)

一级注册

1、蒋杰杰

身份证号	362322*****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3202220230452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李静妮

身份证号	440508*****2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13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曾少东

身份证号	441424*****7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391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

序号	姓名	职称编号	等级	专业	人数
1	叶大岳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447 号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职 称 18 人
2	叶国源	1903001022822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3	冯照杰	2203001081734	高级	建筑装饰设计	
4	杨水波	粤高职证字第 065276 号	高级	建筑工程	
5	龚安娜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300837 号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6	汤春祥	武证高字 32620060003	高级	建筑装饰设计	
7	周向	1903001022019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8	肖玉聪	2103001055769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9	马波	2003001047832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10	张勇军	2003001047885	高级	建筑装饰智能 化	
11	周继辉	2103001055002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12	程木林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840 号	高级	建筑幕墙施工	
13	唐磊	202020700297	高级	装饰装修	
14	刘金波	G1812783	高级	工民建	
15	刘基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512 号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16	廖张涛	2303001140402	高级	建筑装饰设计	
17	易强	2203001083964	高级	建筑装饰设计	
18	申日海	1714000966200019	高级	电力系统及其 自动化	
19	杜启超	2203003083736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职

20	李文婷	粤中职证第 1703003003230 号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称 47 人
21	叶史业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35 号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2	陆小斌	1903003027145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3	彭若尘	1903003023192	中级	建筑装饰智能化	
24	胡元兵	1903003024291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5	林文龙	1903003022308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6	钟美琳	1903003026485	中级	建筑装饰设计	
27	胡强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394 号	中级	电气工程	
28	马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192 号	中级	建筑装饰智能化	
29	彭小班	QCEIT0100301200432	中级	洁净室技术	
30	黄瑶瑶	0100363	中级	经济师	
31	杨进中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010 号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32	吴亮	20140015500120	中级	建筑经济	
33	谭辉	中装 G03214	中级	建筑学	
34	李承泽	2018101C1749	中级	给排水工程	
35	韩树峰	鲁 211310133300309	中级	建筑工程	
36	余泓博	2303003142367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37	高晓春	HNZ 98030040420	中级	工民建	
38	王裴	2019D08F0Z0190	中级	机电工程	
39	韩龙	B131822470	中级	电力	
40	郭恒源	鲁 190101333300636	中级	电力工程	
41	吴汉斌	GX22020049244	中级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42	张宾	鲁 200231333300330	中级	电力工程	

43	刘君	鲁 200101333301130	中级	电力工程
44	林裕钟	闽 Z209-55206	中级	电力电气
45	吴八达	3053842	中级	机电一体化
46	尹宏光	2018013C0985	中级	风景园林
47	杜钰	20200028SZ001000663	中级	城市燃气
48	刘伟	00428883	中级	道路与桥梁
49	马文明	ZGC04057731	中级	化学工程与工艺
50	苏天阳	2019013C849	中级	采暖与通风
51	苑超	鲁 200700133300605	中级	建设工程
52	王晓贺	鲁 220230733301085	中级	机械电气
53	张小忠	62202013047339	中级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54	艾全原	K0132021500769	中级	暖通
55	曾少东	2403003195600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56	李朝红	2403003207597	中级	工程造价
57	李静妮	2403003209948	中级	工程造价
58	李万鹏	2017006C373	中级	计算机应用技术
59	廖丽珊	2403003195992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60	曲宇陆	鲁 210600033300335	中级	给排水工程
61	唐泉舟	GX22020048974	中级	信息与通信工程
62	杨景峰	2022C11910	中级	计算机应用技术
63	叶远恒	2403003176969	中级	建筑电气
64	易秋红	2403003196855	中级	建筑装饰设计

65	张雄	2403003194872	中级	建筑装饰设计
----	----	---------------	----	--------

高级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国源
身份证号：4403011983091411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8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照杰
身份证号：62010219791114182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7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
 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龚安娜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工程 高级工程师资格。
 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70200180083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姓名: 汤春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04月18日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设计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装饰设计师
授予时间: 2006年02月22日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06〕12号



武证高字 3262006000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向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019

截图(Alt + A)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玉聪

身份证号：42098419831015479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波

身份证号：5102251975091861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勇军

身份证号：3301271980020962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继辉

身份证号：450304198001121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0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I14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3840 号



程木林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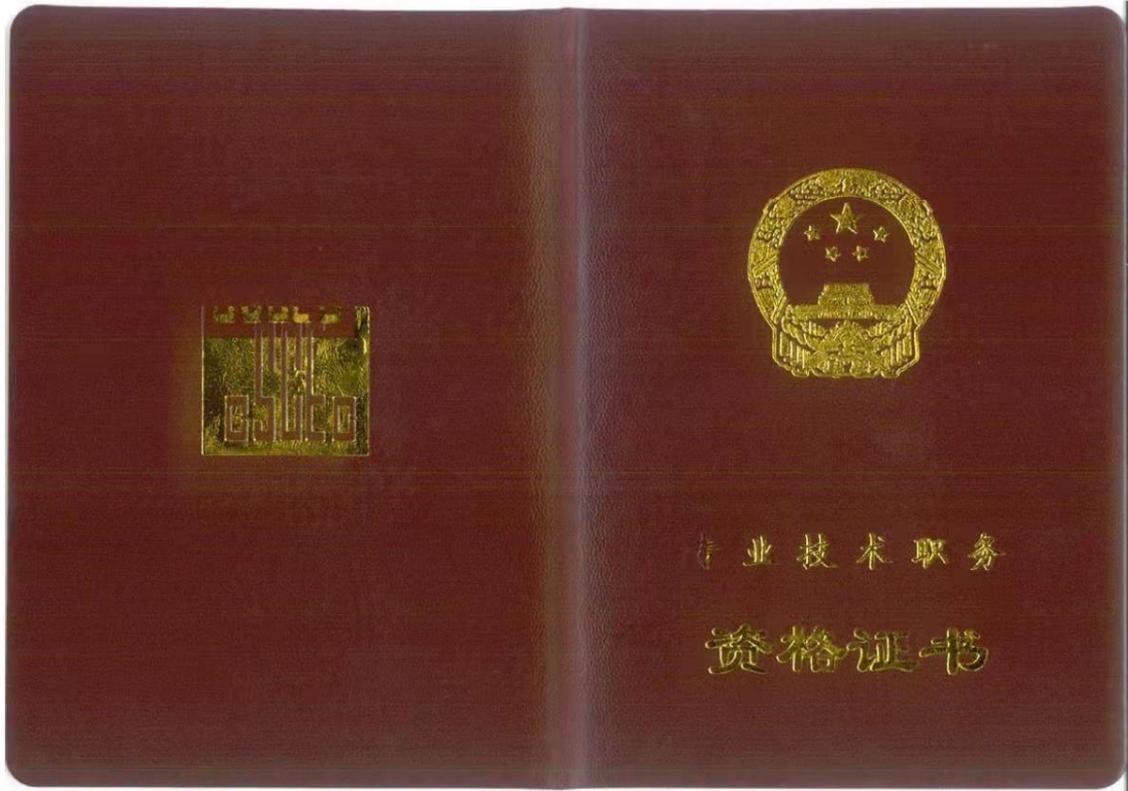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512号

刘基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张涛

身份证号：511002197107011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强

身份证号：34020219630307205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9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jsrc>



姓名 申日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42327197405221575

工作单位 山西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N0** 201604239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通过时间 2017年12月3日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编号: 1714000966200019



中级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启超
身份证号：36220219901205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J13



照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3230 号

李文婷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F57



照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35 号

叶史业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陆小斌
身份证号：3212811983112138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1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若尘
身份证号：4401061971091618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元兵

身份证号：4301241971031056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2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美琳
身份证号：3605021985081616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
片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3394 号

胡强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机电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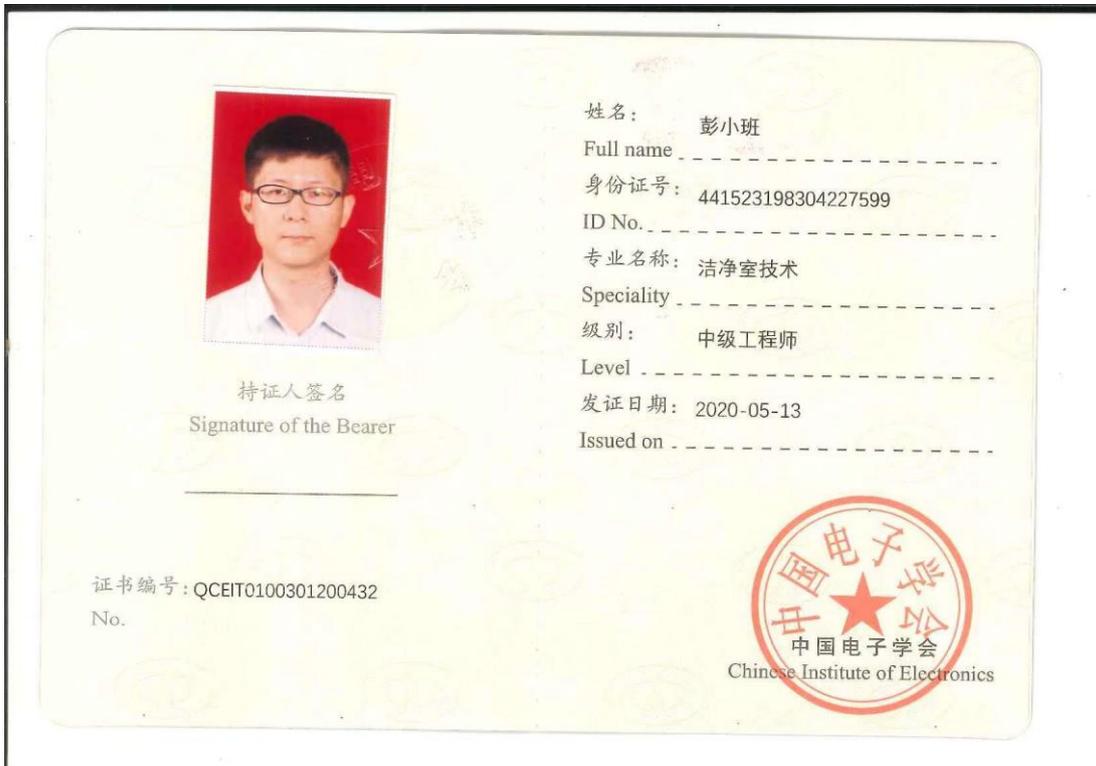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专 业： 建筑经济类
 职 称： 经济师
 评审时间： 2001年4月
 证书编号： 0100363



姓 名： 黄瑶瑶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
 工作单位： 安徽天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杨进中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9010 号

	姓名: <u>吴亮</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84年04月10日</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名称: <u>建筑经济</u> Speciality _____
	资格级别: <u>中级</u>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
	批准日期: <u>2014年11月</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吴亮</u>	签发日期: <u>2015年5月5日</u>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015500120 File No.: 14558002005059	

	<h1>资格证书</h1>	
	姓 名	<u>谭 辉</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8年2月</u>
	专 业	<u>建筑学</u>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u>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u>
证书编号: <u>中装 G03214</u>		<u>2003年 10月 20日</u>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李承泽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C174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韩树峰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18日

评审委员会：德城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923198110092836

证书编号：鲁211310133300309

公布文号：德城人社发【2021】4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763FAX2I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2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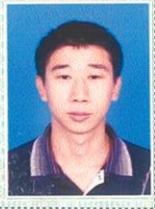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u>高晓春</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121197901021212</u>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专业类别: <u>工民建</u>
	批准日期: <u>2006-6-22</u>
	工作单位: _____
	系统编码: <u>HWZ 98030040420</u>
持证人签名: _____	

PS7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248 机电工程 系 列 _____ Category 电力工程 专 业 _____ Specialism 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Qualified Title 冀国资职改办函[2019]8号 批 文 号 _____ Approval No. 2019年12月 授 予 时 间 _____ Date of Conferment 2019D08F0Z0190 管 理 号 _____ File No.
姓名 <u>王 隼</u> 性别 <u>男</u>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u>1985年8月</u>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u>河北纵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Organization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郭恒源

性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27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
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928198901040219

证书编号：鲁190101333300636

公布文号：济高管人发〔2020〕5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GDJ1KI79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3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9244

姓名: 吴汉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42119790720303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贺州市工程技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张宾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17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

身份证号：371521198905092211

证书编号：鲁200231333300330

公布文号：青高新党群（2020）4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V6649I2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1月25日

管理专用章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刘君

性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3月12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职务
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925198511035714

证书编号：鲁200101333301130

公布文号：济高管党群发〔2021〕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1021396K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4月02日



本证书由厦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印制，它表明持
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



(加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有效)

姓 名： 林裕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823198610041630

工作单位：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Z209-55206

级 别： 中 级

专业名称： 电力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厦人社专技[2020]52号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制证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嘉兴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吴八达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30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一体化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24日
评委会名称：嘉兴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公布文号：嘉人社[2018]10号
身份证号：330225198803304835
证书编号：3053842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ZTGPYEG9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22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00028SZ00100066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杜钰
身份证号: 610528198803223042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城市燃气
批准文号: 陕燃司人字〔2020〕28号
授予时间: 2019-12-30
申报单位: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签发机关: (盖章)
2020年5月26日



山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6198502071812

工作单位 山西交控集团太原高速公路分
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证书编号 00428883

评审通过时间 2021年11月07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中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发证单位: (盖章)

查询网址: 山西职称服务网

(www.sxwfb.gov.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马文明
证件号码	41282919860224585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专 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C0405773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市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苏天阳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8311090230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013C84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采暖与通风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苑超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2月20日

评审委员会：潍坊市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782198802146638

证书编号：鲁200700133300605

公布文号：潍人社办发【2021】28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X5XN3X43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晓贺

性别：男

从事专业：机械电气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崂山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10381198908142915

证书编号：鲁220230733301085

公布文号：青崂人社〔2022〕23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Y18H55L8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张小忠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8月08日

身份证号：620524198608082551

工作单位：甘肃宁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委会名称：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0年12月25日

资格文号：兰建字〔2021〕4号

管理号：62202013047339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x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01月09日





姓名: **艾全原**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123198005138012**
 ID No. _____
 管理号: **K0132021500769**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6日**
 Issue Date _____

暖通

专业名称: _____
 Professional Field **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1年5月1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21)20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孝感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少东

身份证号：4414241987070455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静妮

身份证号：4405081992083036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99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李万鹏

Name 男

Sex 220603197309241318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2017006C373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技术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吉人专
于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丽珊

身份证号：4415231993032760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曲宇陆

性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6日

评审委员会：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081198904053412

证书编号：鲁210600033300335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22〕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50X458V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8974

姓名: 唐泉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42819820303051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信息与通信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贺州市工程技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杨景峰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284198907300614

专业名称:计算机应用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2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2C11910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24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3月05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远恒

身份证号：441523199302177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69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秋红
身份证号：4301811986070908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8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雄

身份证号：420803197804196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4、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资产负债						营业收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三年平均负债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三年平均营业额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0.553%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64143万元
70897万元	0.58%	81404万元	0.58%	83823万元	0.498%		161674万元	163570万元	167187万元	

(1) 2021 年财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2)财审字第035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发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创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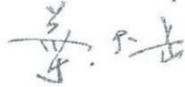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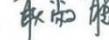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40,398,746.71	198,576,054.73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3,112,160.81	20,929,317.04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5,013,462.40	71,718,939.36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64,631,871.41	274,693,160.8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898,316.94	2,071,936.91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88,938,819.85	81,029,057.2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75,885,645.38	86,548,254.96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2,740,959.53	650,491,934.31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61,531,953.46	392,721,73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4,982,154.13	5,647,561.21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203,494.77	256,220.01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1,531,953.46	428,621,737.70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6,233,205.98	39,313,619.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97,442,212.05	261,183,816.59	
资产合计	41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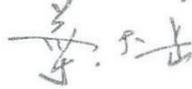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105,766.65	8,642,982.22	
销售费用	4	5,723,868.43	4,041,923.36	
管理费用	5	36,592,989.83	41,513,193.35	
财务费用	6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1,659,085.19	44,752,892.11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16,691.50	1,811,087.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2,656,935.84	44,419,523.22	
减：所得税费用	17	6,398,540.38	8,991,2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6,258,395.46	35,428,22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6,258,395.46	35,428,22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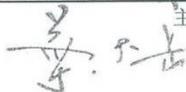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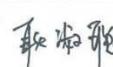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3,873,980.90	1,512,326,2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3,212.46	81,467,4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88,877,193.36	1,593,793,715.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4,777,230.32	1,453,632,7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75,951.69	14,023,5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329,572.06	89,705,5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60,032.66	22,347,2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9,942,786.73	1,579,709,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065,593.37	14,084,5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94,389.68	-14,0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900,000.00	12,9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31,159.17	1,984,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231,159.17	14,897,1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768,840.83	-14,897,1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391,142.22	-826,6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071,897.27	114,898,56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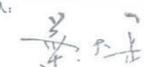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5,428,226.70	35,428,22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5,428,226.70	35,428,22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李俊丰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58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300630825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8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10-01




姓名: 李俊丰
Full name: 李俊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11月02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11月02日

工作单位: 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631102193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311021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李俊丰
4403006308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300630837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3083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邱创斌
Full name: 邱创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8
Date of birth: 1972-12-18

工作单位: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5721218337
Identity card No.: 441425721218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邱创斌
4403006308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正

[Signature]

耿 强

利润表

会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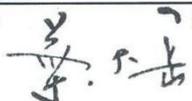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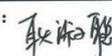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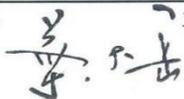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少杰

[Signature]

张淑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上年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6	17	18	19	2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47,149,500.00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

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235,821.39
银行存款	66,980,771.86	36,418,830.30
其他货币资金	5,673,050.39	13,026,103.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6,246,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34,819.67	13,403,644.86
合计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090,785.11	83.08%		213,104,270.32	88.65%	
1至2年	21,290,884.54	8.50%		12,472,881.49	5.19%	
2至3年	9,989,643.58	3.99%		6,931,835.70	2.88%	
3年以上	11,104,551.81	4.43%		7,889,759.20	3.28%	
合计	250,475,865.04	100.00%		240,398,746.71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273,545.00	17.2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8,693.98	8.08%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286,460.00	7.7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75,715.46	7.46%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760,058.00	6.69%
合计	118,224,472.44	47.2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971,269.71	75.39%		72,080,564.48	81.05%	
1至2年	19,495,986.91	20.71%		14,103,669.32	15.86%	
2至3年	1,271,979.14	1.35%		381,316.60	0.43%	
3年以上	2,394,596.35	2.54%		2,373,268.85	2.67%	
合计	94,133,832.11	100.00%		88,938,819.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3,115,834.70	24.56%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62%
合计	33,115,834.70	35.18%

附注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7,533.19		77,533.19	116,040.09		116,040.09
工程施工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小计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附注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113,177,496.22	-	115,925,0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	-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28,874.35	36,145.00	-	7,765,019.35
合计	15,395,135.33	113,213,641.22	-	128,608,776.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596.00	3,238,322.44	-	3,593,918.44
运输设备	4,611,411.89	-	-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445,973.31	284,852.89	-	5,730,826.20
合计	10,412,981.20	3,523,175.33	-	13,936,156.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4,982,154.13			114,672,620.02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46,018,877.36
合计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	-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	-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	-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90,425.77	47,169.72	-	337,595.49
深圳市九方软件	33,333.12	5,555.52	-	38,888.64
合计	323,758.89	52,725.24	-	376,484.13
三、无形资产净值	203,494.77			150,769.53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189,107.47	72.85%	186,644,388.08	70.53%
1至2年	10,420,018.06	4.38%	10,147,981.48	3.83%
2至3年	7,302,943.47	3.07%	65,140,059.79	24.62%
3年以上	46,815,504.44	19.69%	2,699,442.06	1.02%
合计	237,727,573.44	100%	264,631,871.41	1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42.90%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2.45%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12,250,970.73	5.15%
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0,482.46	2.8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45%
合计	156,376,058.31	65.78%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3,571.05	3,306,021.46
城建税	73,160.71	165,301.07
教育费附加	56,672.44	99,180.64
地方教育附加	12,982.89	66,120.43
企业所得税	7,038,062.66	1,259,458.84
个人所得税	276,531.52	86,494.57
其他	12,798.10	21,381.90
合计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84,477.54	68.73%	70,255,898.12	92.58%
1至2年	19,872,477.61	22.36%	223,077.30	0.29%
2至3年	2,980,464.94	3.35%	5,314,660.26	7.00%
3年以上	4,938,447.28	5.56%	92,009.70	0.12%
合计	88,875,837.37	100.00%	75,885,645.38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合计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40,935,422.28	205,221,958.04
加：本年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34,629,237.04	1,613,509,485.73
租金收入	1,076,121.77	3,234,504.12
合计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租金收入	-	-
合计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8,890.99	1,438,212.10
减：利息收入	569,765.82	604,336.5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77,074.03	177,420.92
合计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51,885.43	5,383,316.21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8,358.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	10,000.00
其他	98.33	708,840.85
合计	98.33	718,840.85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1,885.43	5,383,316.21
固定资产折旧	750,399.41	686,164.6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610.95	1,331,15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945.46	-12,627,1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1,880.17	-39,341,566.6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3,469.71	-31,189,78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391.70	-31,065,59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6,870.06	-64,391,142.22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81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
经营场所: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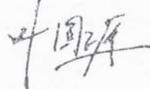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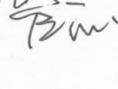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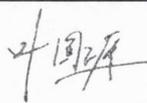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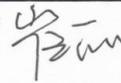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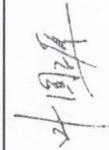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000,000.00	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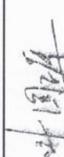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2	13	14	1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 至 2 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 至 3 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 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深
围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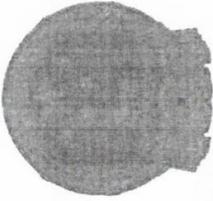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服务便利度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管官网信息截图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0166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叶大岳（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冯照杰（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叶国源（副董事长），冯照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冯照杰（董事），叶大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叶大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叶国源（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
前股东信息：
叶大岳：出资额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34%
叶国源：出资额592（万元），出资比例3.5753%
余曼青：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3.6236%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23%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12（万元），出资比例3.6961%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30（万元），出资比例18.2993%

变更
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12（万元），出资比例6.0594%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458（万元），出资比例63.94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3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
前认缴注册
资本总额(万元)： 16558 币种：人民币

变更
后认缴注册
资本总额(万元)： 101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
前法定代
表人信息： 叶大岳

变更
后法定代
表人 叶国源

信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城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8-27
营业期限:	自1993-08-27起至2028-08-27止
核准日期:	2023-06-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4月28日14:13:10

(2) 企业办公场所证明资料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7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远藤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618852870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6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033.5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5-57-1, 宗地面积: 6363.31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690.1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1年3月1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3800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21-12-17。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7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618852870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8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109.5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5-57-1, 宗地面积: 6363.31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740.9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1年3月1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96900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21-12-17。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618852870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7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071.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5-57-1, 宗地面积: 6363.31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715.4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1年3月1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86800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21-12-17。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3) 企业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9929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ic.net>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00045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322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02日 至 2026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ISO 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企业荣誉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2023年12月12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2023年03月15日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8





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8





证书编号: CBDA2022-A105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第二届“优智杯”智慧建造应用大赛

The Second "Youzhi Cup" Smart Construction Application Competition

一等奖

The First Prize

获奖作品: ZP11.0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装修工程
标段五(入口区)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组别: 智慧建造施工案例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THE 12TH CHINA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DESIGN AWARD)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证书编号: 2022JCJDJG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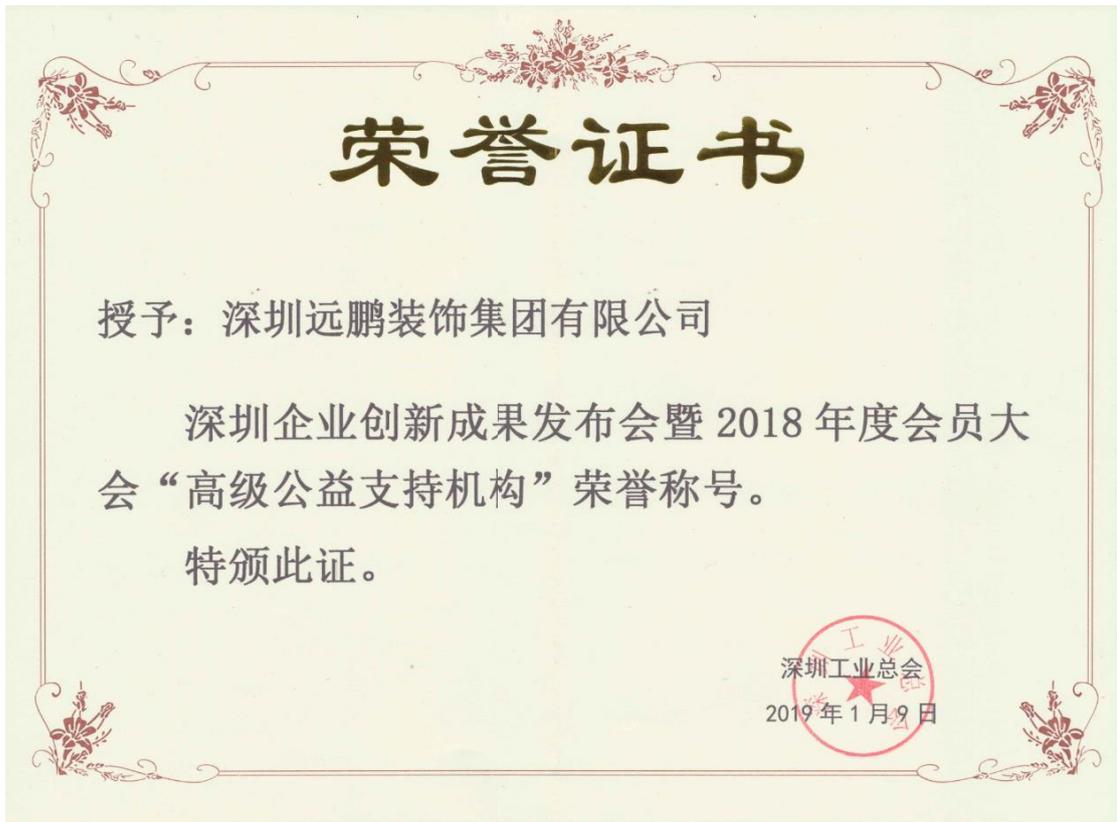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荣誉证书

授予：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七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自主创新标杆企业”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

深圳工业总会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组织委员会
2019年1月9日

荣誉证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称号。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GZJC201918

深圳工业总会
2019年1月9日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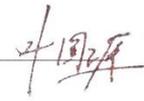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5、T6 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